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赵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管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贺强 俞胜法 郝作成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